

#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 一、作業程序

(一) 關係人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B.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C.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間具有關係）。

B.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C.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E.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或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F. 該個體受(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G. 於(1)A.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H.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

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a)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b)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c)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5.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A.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B.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C.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D.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E.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7.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所稱特定公司定義。

8.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9. 會計單位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7) 背書保證
- (8) 勞務之提供及收受
- (9) 其他交易(例如：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二) 交易條件如下：

1. 進貨：

- (1) 採購交易流程及權限：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相關規範辦理。
- (2) 價格決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3)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廠商辦理。

2. 銷貨：

- (1) 銷售交易流程及權限：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規範辦理。
- (2) 價格決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3)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 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進行。
-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8. 其他則逐案議定。

(三) 各項交易控制重點：

- 1.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

業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4.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並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5.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屬於新增之交易對象，或新增交易類型者，除依相關作業循環規範辦理外，會計單位應於會辦時，與承辦單位確認交易往來之原因及必要性，及評估價格與交易條件是否符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後，呈總經理核決，該新增交易對象之交易，或新增交易類型之交易，其金額高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尚應提董事長核決。
6.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價格決定方式或交易條件有變更之交易，應由會計單位與承辦單位確認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及評估變更後之價格與交易條件是否符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後，提董事長核決；其變更後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尚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最近交易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交易對象、往來原因、價格決定方式及交易條件等)；審計委員會認有必要時，依第四條規定實施查核。
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A.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D.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E.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3. 前款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A.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B.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C.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5.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6.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8.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相關懲處之規定議處；若經理人行為致使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將依法追訴。

二、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 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四) 審計委員會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五、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程序；如該子公司欲自行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相關之辦法或程序，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六、實施與修訂

辦法經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公佈實施。

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